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衛授家字第1150960720號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附表三

部 長 石崇良

第二十四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準公共托嬰中心常態性獎助項目及基準

本項獎助優先採「定額獎助」為原則。如獎助金額未符合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托育人員之薪資條件時，另視個案衡酌採專案核實獎助。

一、定額獎助：

- (一) 設施設備費：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採每名兒童每年獎助新臺幣二千元。
- (二) 營運費：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獎助級距，並採認同一機構任職年資，核算獎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項目	核定基準	用途
一、設施設備費	(一) 實際收托未達十人：一年最高一萬八千元。 (二) 實際收托十人至十九人：一年最高三萬八千元。 (三) 實際收托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年最高五萬八千元。 (四) 實際收托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一年最高七萬八千元。 (五) 實際收托四十人至四十九人：一年最高九萬八千元。 (六) 實際收托五十人至五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一萬八千元。 (七) 實際收托六十人至六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三萬八千元。 (八) 實際收托七十人至七十九人：一年最高十六萬元。 (九) 實際收托八十人至八十九人：一年最高十八萬元。 (十) 實際收托九十人至九十九人：一年最高二十萬元。 (十一) 實際收托一百人以上：一年最高二十二萬元。	購置與兒童照顧有關之托育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
二、營運費	(一) 實際收托未達十人：一年最高二十二萬二千元。 (二) 實際收托十人至十九人：一年最高三十二萬二千元。	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或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環境清潔、消毒費、電話費、網際

	(三) 實際收托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年最高五十四萬二千元。 (四) 實際收托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一年最高七十二萬二千元。 (五) 實際收托四十人至四十九人：一年最高九十萬二千元。 (六) 實際收托五十人至五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零八萬二千元。 (七) 實際收托六十人至六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元。 (八) 實際收托七十人至七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四十四萬二千元。 (九) 實際收托八十人至八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六十二萬二千元。 (十) 實際收托九十人至九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八十萬二千元。 (十一) 實際收托一百人以上：一年最高一百九十八萬二千元。	網路費、房屋租金)、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檢驗費(如消防、公共安全、水質、空氣品質檢驗)、保險費(如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辦理在職訓練、親職講座之場地費(限運用中心外部場地)與講師費。
合計申請總額度	(一) 實際收托未達十人：一年最高二十四萬元。 (二) 實際收托十人至十九人：一年最高三十六萬元。 (三) 實際收托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年最高六十萬元 (四) 實際收托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一年最高八十萬元。 (五) 實際收托四十人至四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萬元 (六) 實際收托五十人至五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二十萬元。 (七) 實際收托六十人至六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四十萬元。 (八) 實際收托七十人至七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六十萬元。 (九) 實際收托八十人至八十九人：一年最高一百八十萬元。 (十) 實際收托九十人至九十九人：一年最高二百萬元。 (十一) 實際收托一百人以上：一年最高二百二十萬元。	核銷時，營運費如有不足，項目得相互勻支。

二、專案認定：

- (一) 設施設備費：依前一年度最高收托人數核算，採每名兒童每年獎助新臺幣二千元。
- (二) 營運費：依當年度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所需之托育人員數，並核實獎助薪資差額。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項目	核定基準	用途
一、設施設備費	(一) 實際收托未達十人：一年最高一萬八千元。 (二) 實際收托十人至十九人：一年最高三萬八千元。 (三) 實際收托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年最高五萬八千元。 (四) 實際收托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一年最高七萬八千元。 (五) 實際收托四十人至四十九人：一年最高九萬八千元。 (六) 實際收托五十人至五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一萬八千元。 (七) 實際收托六十人至六十九人：一年最高十三萬八千元。 (八) 實際收托七十人至七十九人：一年最高十六萬元。 (九) 實際收托八十人至八十九人：一年最高十八萬元。 (十) 實際收托九十人至九十九人：一年最高二十萬元。 (十一) 實際收托一百人以上：一年最高二十二萬元。	購置與兒童照顧有關之托育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
二、營運費	(一) 未滿三年最高補助八萬三千元/人/年 (二) 三年以上最高補助十三萬五千元/人/年 (三) 六年以上最高補助十九萬二千元/人/年	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或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環境清潔、消毒費、電話費、網際網路費、房屋租金)、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檢驗費(如消防、公共安全、水質、空氣品質檢驗)、保險費(如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

		辦理在職訓練、親職講座之場地費(限運用中心外部場地)與講師費。
合計申請總額度	設施設備費+(薪資差額+全勤獎金一千元補助)*十三個月+勞健退差額*十二個月	核銷時，營運費如有不足，項目得相互勻支。